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附件一）。本校依規定要點，訂定相關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本校置委員 11 人(附件二)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六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**皮鞋或運動鞋以外的鞋子**或打赤腳。

肆、服裝規定細則

一、校服定義：全校統一的制服及運動服。

二、穿著時機：各班每週擇一天穿著制服；週三為便服日；當天有體育課程穿著體育服；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，**運動校隊、社團配合清早、中午練習，得穿著隊服入校，練習結束後應於上課前換回該班當天服裝。**

三、季節變換：學校不會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、冬季校服與外套之搭配。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校服。

四、特殊情況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伍、教師生活指導

一、老師發現學生服裝儀容不恰當時，應適時進行輔導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學校重要集會時，導師請強調學生服裝儀容的整齊清潔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上放學時，導護老師應要求學生服裝儀容要符合學校規定。

四、學校對於學生不符合服裝儀容規定者，進行口頭柔性勸說，再未改善者，以聯絡簿通知家長配合協助改進，**不得以言語斥責、貶低、威脅、嘲諷、排擠或施以任何處罰。**

五、依本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進行學生教育輔導管教。

陸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郭鴻儒

學務主任

邱沛樺

校長

蘇月妙

附件一

法規名稱：	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
法規體系：	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執掌表

任務編組	姓名	性別	本職職稱	工作執掌	備註
召集人	蘇月妙	女	校長	督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執行工作	
執行秘書	邱沛樺	女	學務主任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謝慶家	男	教務主任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李建璋	男	總務主任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林季蓁	女	輔導主任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郭鴻儒	女	生教組長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邱宗緯	男	教師代表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洪偉強	男	家長代表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王子熒	女	學生代表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詹芳甯	女	學生代表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
委員	高均璋	男	學生代表	負責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	